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志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8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